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zho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9)

自願性公告 有關簽署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0年2月29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20年7月6日發佈內容有關簽署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最新資料的自願性公告(「首份自願性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應與招股章程及首份自願性公告一併閱覽。

董事會謹此宣佈，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已由污水處理運營商與客戶I於2020年7月23日正式簽署。除首份自願性公告所述的該等預期重大變動外，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的合約條款與最初協定者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正式簽署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後，於2020年7月29日，建中環保科技與污水處理運營商及項目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項目公司須就污水處理業務向建中環保科技付款，污水處理的單價為人民幣0.782元/立方米，與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項下的單價相同，且其將於收到客戶I付款後三天內向建中環保科技結算付款。

招股章程提到，倘相關方無法於2020年6月底之前正式簽署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或所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任何重大方面遜於最初協定者，控股股東之一苟名紅先生已承諾會動用個人資金，通過收購項目公司建中環保科技全部股權的方式，按(i)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當時的公平市值；或(ii)本集團就該項目產生的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自本集團收購全部污水處理基礎設施運營業務。

基於首份自願性公告所披露的原因，董事會認為對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於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遜於最初協定者。經考慮污水處理基礎設施補充協議已於2020年7月簽署且污水處理業務對本集團的發展有利，董事會認為，苟名紅先生毋須履行招股章程中所述的購回承諾。

承董事會命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苟名紅先生

香港，2020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苟名紅先生、何文林先生及鄭萍女士；非執行董事楊開發先生、曾國華先生及苟良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朱地武先生。